

刘安栋与游应登借款合同纠纷案中 涉案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新中天誉华[2019]评报字第055号

新疆中天誉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刘安栋与游应登借款合同纠纷案中涉案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拟执行刘安栋与游应登借款合同纠纷案中涉案资产之需要，委托新疆中天誉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涉及本评估目的之实物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工作，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涉案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三、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游应登所属路虎揽胜越野车一辆，车牌号为：新A-QB007。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19年7月30日。

六、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经评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涉案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51.45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本评估报告书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0日起至2020年7月29日止。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本次评估目的为处置资产，评估价值为含税市场价，截止评估基准日，未考虑车

4. 本评估报告书需经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后，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5. 本评估报告书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0日起至2020年7月29日止。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日为2019年8月6日。

十四、 签字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新疆中天誉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